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期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期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95,676,8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之5%年息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該等「獨立第三方」應按此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促成配售事項項下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建議提呈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將以竭誠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建議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建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09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ii)建議委任董事，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9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 (主席)

江游先生 (首席執行官)

蕭錦秋先生

彭立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林永泰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09室

敬啟者：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委任董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090,000,000股配售股份。

亦茲建議劉光典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建議董事之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各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09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其在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5%。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現時預期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將為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會竭力確保，概無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12.67%；(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94港元折讓約15.87%；及(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2港元折讓約16.81%。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0,37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4,61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基於有關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877港元。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1,090,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42%；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3%。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900,000港元。

###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及
- (3)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有關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倘配售代理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三十日當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有關「保密性」之條文除外）亦將隨即終止及結束，訂約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全部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擬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 不可抗力：

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嚴重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截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就此目的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元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之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 董事會函件

---

- (3)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此外，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發生：

- (1) 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2) 股份在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惟因審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及／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3)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定，任何有關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按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95,676,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按年利率5%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44港元兌換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應計利息約為3,59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內。

可換股債券載有條款允許本公司（毋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按贖回金額（為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當時全部未兌換款項。鑑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高於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為減少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本公司建議其應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茲建議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及倘若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將動用其其他內部資源贖回。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改善資本負債比率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4,610,000港元。

儘管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進行本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所述之多項集資活動及合共約136,500,000港元仍尚未動用，惟鑑於該等先前集資活動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作該段所述之特定用途，故董事會相信進行配售事項以為贖回可換股債券籌集額外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及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 股面值0.02港元之 1,480,000,000股新股份	100,800,000港元	用於撥付本集團對於中華 人民共和國進行借貸業 務的合資公司之出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 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 公告所披露	已按既定計劃運用。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 十二月分兩批合共出資 約147,4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配售本金額為195,676,8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190,000,000港元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投 資證券及於與(其中包 括)環保及太陽能相關 業務之其他投資及約 40,00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20,000,000港元已用作 投資證券；約40,0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及約30,000,000港元尚 未動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發行由白亮先生以每股認 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 股面值0.02港元之合共 1,500,000,000股新股份	149,5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 淨額用於本集團之借貸 業務	43,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 團之借貸業務及餘額約 106,500,000港元未獲動 用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白亮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408,035,149	14.01	408,035,149	10.19
彭立斌先生(附註2)	850,000	0.03	850,000	0.02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1,090,000,000	27.23
其他公眾股東	2,503,633,081	85.96	2,503,633,081	62.56
總計	<u>2,912,518,230</u>	<u>100.00</u>	<u>4,002,518,230</u>	<u>100.00</u>

附註：

1. 白亮先生為執行董事。於408,035,149股股份中，33,035,149股股份乃由白亮先生以作為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及375,000,000股股份由白亮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銀思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 彭立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警告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代理有權根據上述情況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委任董事

茲建議劉光典先生（「劉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劉先生，52歲，於一九九六年於薩塞克斯大學獲得哲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曾為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6）之投資者關係總監。

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現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主要任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其薪酬待遇將參考現時市況、其背景及資格以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後，方可作實。茲建議劉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指定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2(2)(v)條予以披露。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呈一項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獲得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ii)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配售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以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而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配售協議所規定之條款有根本上之不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委任劉光典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